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 01 民初 786 号传票及合议庭告知书，知悉：原告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德远”）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随该《传票及合议庭告知书》一并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56735514.3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损失以 56735514.31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暂计算到 2017 年 5 月 31 日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为 2289750 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关于此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6 月到 2013 年 9 月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 份。合同总金额 139200000.00 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03369139.00 元，支付金额为 56633624.69 元，欠款金额为 46735514.31 元。另还有 1000 万商业汇票未予兑现（但未退回公司），所以账目上显示的欠款金额为 56735514.31 元。

三、 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理。

四、 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管理人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7 年度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起诉(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包含相应利息、诉讼费)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金额 1214.7 万元	货款 1214.7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审理中	影响不明确
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金额 89841985.21 元; 质保金金额 6050000 元	货款 89841985.21 元、质保金 6050000 元及利息、诉讼费	审理中	影响不明确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仲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 16372696.33 元	工程款 16372696.33 元及利息、仲裁费	审理中	影响不明确
重庆市和胜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煤炭购销款 32570520.17 元	煤炭购销款 32570520.17 元及利息、诉讼费	审理中	影响不明确
重庆国豪建设有限公司	诉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 1500 万元	工程款 1500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审理中	影响不明确

注：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均作为应诉（被申请）方

六、备查文件：

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合议庭告知书（2017）渝 01 民初
786 号、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 年 7 月 15 日